

企业所得税法草案首次审议 明确新税率为25%

旨在将内资企业、外资企业所得税法“两法合并”的企业所得税法草案24日正式提交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首次审议。草案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25%。这意味着我国内资企业距离和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的新时代已不再遥远。

25%税率属适中偏低水平

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在会议上就企业所得税法草案作了说明。他指出,草案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25%,主要是考虑对内资企业要减轻税负,对外资企业也尽可能少增加税负,同时要将财政减收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

金人庆说,25%的税率在国际上属于适中偏低的水平,有利于继续保持我国税制的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和吸引外商投资。

此外,草案还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将实行20%

照顾性税率。小型微利企业的具体标准,国务院将在实施条例中规定。

金人庆说,现行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33%。同时,对一些特殊区域的外资企业实行24%、15%的优惠税率,对内资微利企业分别实行27%、18%的二档照顾税率等,税率档次多,使不同类型企业名义税率和实际税负差距较大。因此,有必要统一内资、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

5年过渡期照顾老企业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对新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享受低税率和定期减免税优惠的老企业,给予过渡性照顾。

金人庆表示,草案规定是为了缓解新税法出台对部分老企业增加税负的影响。

根据草案,按原税法规定享受15%和24%等低税率优惠的老企业,在新税法实施后5年内逐

步过渡到新的税率;对按原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老企业,新税法实施后可以按原税法规定继续享受尚未享受完的优惠,但因没有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企业,优惠期限从新税法实施年度起计算。

“两法合并”正当其时

金人庆表示,10多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过渡期的结束,继续采取内资、外资企业不同税收政策,必将影响统一、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的建设。

我国现行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33%。同时,对一些特殊区域的外资企业实行24%、15%的优惠税率,对内资微利企业分别实行27%、18%的二档照顾税率等,税率档次多,使不同类型企业名义税率和实际税负差距较大。因此,有必要统一内资、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



新华社 图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京举行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4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始举行,审议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物权法草案、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和劳动合同法草案等。

吴邦国委员长主持会议。根据通过的议程,会议先后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周坤仁、胡康生、胡光宝分别作的关于未成年人保护

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物权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关于劳动合同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物权法草案几经修改,已趋成熟,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并作出提请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决定。

劳动合同法草案经常委会初次审议并向社会全文公布征求意见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进行了逐条审议和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

议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关于修改2002年6月7日在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宪章的议定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国和葡萄牙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文化部部长孙家正、国家版权局局长龙新民、外交部副部长李肇星分别就有关议案作了说明。

■企业所得税法草案看点

首次引入“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概念

按照国际通行做法,企业所得税法草案首次引入了“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概念对纳税人加以区分。

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在会议上对企业所得税法草案作说明时指出,企业所得税法草案采用了规范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概念,居民企业承担全面纳税义务,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外的全部所得纳税。非居民企业承担有限纳税义务,一般只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

根据草案,居民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或是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而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法规成立且实

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金人庆指出,把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是为了更好地保障我国税收管辖权的有效行使。税收管辖权是一国政府在征税方面的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际上通行做法,我国选择了地域管辖权和居民管辖权的双重管辖权标准,以维护国家税收利益。

在纳税人范围界定上,企业所得税法草案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取消了现行内资税法中有关“独立经济核算”为标准确定纳税人的规定,将纳

税人的范围确定为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基本上与现行有关税法的规定保持一致。为避免重复征税,草案同时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此外,草案还对特别纳税进行了调整。当前,一些企业运用各种避税手段规避所得税的现象日趋严重,避税与反避税的斗争日益激烈。为了防范各种避税行为,草案借鉴国际惯例,对防止关联方转让定价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增加了一般反避税、防范资本弱化、防范避税地避税、核定程序和补征税款加收滞纳金等条款,强化了反避税手段,有利于防范和制止避税行为,维护国家利益。

物权法草案有望明年3月提请全国人代会审议

社会各界极为关注的物权法草案有望提请明年3月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24日向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汇报关于物权法草案的修改情况后,“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并作出提请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决定”。按照惯

例,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应于明年3月召开。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定于本月29日闭幕。据估计,在会议闭幕当天,全国人大常委会极有可能表决通过有关决定,将物权法草案提请明年3月的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从2002年至今,物权法草案历经多次审议。今年10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物权法草案进行了六审,创造了全国人大立法史上单部法律草案审议次数之最。目前,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物权法草案进行第七次审议,又刷新了这一纪录。

六审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在12月先后两次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物权法草案进行审议、修改,并提交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目前的物权法草案分为5编19章,共249条。

■物权法草案看点

◎ 哪些财产归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

正在进行第七次审议的物权法草案对哪些财产归国家所有作出了新的规定:“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物权法草案六次审议稿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审议过程中,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财产归属应由民法或者经济法、行政法规规定,而且草案已规定“国有财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因此哪些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应由法律规定为宜。

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 占用业主共有道路的车位归业主共有

建筑区划内的车位到底归谁所有?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七次审议的物权法草案规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物权法草案六次审议稿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车位、车库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属于业主共有。”

建筑区划内车位、车库的归属问题涉及广大业主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但一直有不同意见。有的赞成草案的规定,有的认为为车库、车位应归业主共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出租或者附赠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 首次对城镇集体财产作出原则规定

正在进行第七次审议的物权法草案首次对城镇集体财产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城镇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本集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物权法草案六次审议稿规定:“城镇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的归属,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审议过程中,有的常委会委员一再提出,应明确城镇集体财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并保护集体财产作出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经反复研究,建议对城镇集体财产从物权的角度作出原则规定,将这一条修改为:“城镇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本集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并增加规定:“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

分、破坏。”同时,相应增加规定:“国家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破坏。”

◎ 公益性基金会等其他权利人物权纳入视野

正在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第七次审议的物权法草案,把公益性基金会等其他权利人物权纳入立法视野。

物权法草案六次审议稿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国家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的、集体的和私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审议过程中,有些常委会委员提出,只规定国家、集体和私人的物权,不能包括公益性基金会等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应作出补充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修改为:“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建议将草案第四条第二款单条一条,修改为:“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 土地承包期届满可继续承包

正在进行第七次审议的物权法草案让农民吃上“定心丸”:土地承包期届满可继续承包。

物权法草案六次审议稿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承包期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规定继续承包”。

◎ 删去质押公路、桥梁收费权的有关条款

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七次审议的物权法草案,删去质押公路、桥梁收费权的有关条款。

物权法草案六次审议稿第二百二十四条中规定,“公路、桥梁等收费权”和“应收账款”可以质押。

全国人大常委会经研究,建议删去这一条中的“公路、桥梁等收费权”。考虑到全国已经建立信贷征信系统,该系统覆盖面广,信息量大,信息处理快捷,能够满足应收账款登记和查询需要,建议增加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发生效力。

(本版文章均据新华社电)

优惠重点“变脸” 产业优惠跃居主流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草案,企业所得税优惠重点将由以区域优惠为主转向以产业优惠为主。

草案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要求,对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进行适当调整,将现行企业所得税以区域优惠为主的格局,转为以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兼顾社会进步的新的税收优惠格局。

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在就法律草案作说明时说,草案采取多种方式对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整合。

一是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实行15%

的优惠税率,扩大对创业投资企业等企业的税收优惠以及企业投资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税收优惠;

二是保留对农林牧渔业、基础设施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是对节能环保、福利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直接减免优惠政策采取替代性优惠政策;

四是取消了生产性外资企业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产品主要出口的外资企业减半征收优惠政策。

金人庆表示,通过以上整合,草案确定的税收优惠的主

要内容包括: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鼓励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农业及环境保护与节能、支持安全生产、促进公益事业和照顾弱势群体,以及自然灾害专项减免税优惠政策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在有关审议意见中指出,整合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是必要的。我国现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于深化改革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存在优惠政策不统一、优惠内容不太合理、优惠重点不太突出的问题。

统一内外资企业各项支出扣除标准

企业所得税法草案规定,内资、外资企业所得税在成本费用扣除方面,将实行统一的企业实际发生的各项支出扣除政策。由于草案扩大了税前扣除标准,缩小了税基,企业的实际税负将明显低于25%的名义税率。

草案专设“资产的税务处理”一章,对企业实际发生的有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和存货等方面的支出扣除作了统一规范。

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在就法律草案作说明时说,目前,内资、外资企业所得税在成本费用扣除方面规定不尽一致,比如:内资企业所得税实行计税工资制度,外资企业实行据实扣除制度。草案统一了企业实际发生的各项支出扣除政策,将来与新税法同步实施的实施条例将对具体的扣除办法作出规定。

根据草案和拟制定实施的条例,统一各项支出扣除的

主要内容拟包括:取消内资企业实行的计税工资制度,对企业真实合理工资支出实行据实扣除;适当提高内资企业公益捐赠扣除比例;企业研发费用实行加计扣除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在有关审议意见中说,统一和规范税前支出扣除办法和标准是必需的。这些规定有利于企业职工劳动报酬和成本费用得到合理补偿,有利于促进公益性捐赠和公平企业税负。